

● 刘大椿 主审 ● 吴向红 编译



Konstruktive Realismus

[奥]弗里茨·瓦尔纳 著



建构实在论

——一种非正统的科学哲学

江西高校出版社

本书由奥地利共和国外交部和科研艺术部资助出版

[奥]弗里茨·瓦尔纳 著

建构实在论 ——一种非正统的科学哲学

刘大椿 主审

吴向红 编译

江西高校出版社

书名:建构实在论——一种非正统的科学哲学
主编:刘大椿
编译:吴向红
出版发行:江西高校出版社(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16 号)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
照排:江西震华公司照排中心
印刷:南昌市印刷十一厂
开本:787×1092 1/36
印张:4. 444
字数:100 千
印数:800 册
版次:1996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价:10.00 元

ISBN7—81033—610—x
B·15

邮政编码:330046 **电话:**8513257、8512093、8519894

(江西高校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 前言

摆在我面前的是一本篇幅虽小但内容颇丰的哲学书。它是译著，反映了奥地利维也纳大学教授弗里茨·瓦尔纳(Fritz Wallner)所倡导的“建构实在论”的基本观点；又是某种新创作，包含了译者吴向红君别出心裁的编撰和理解。

中国科学哲学界乃至哲学界，对“维也纳学派”应该说并不陌生。在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崛起的这个学派，贡献了象石里克、卡尔纳普这样的一批哲学家，主导了一个人们称之为“逻辑实证主义”的科学哲学运动。当年，他们打出的“反形而上学”的旗帜，影响了整整一代哲学。五六十年代以后，维也纳学派虽然不再风光，逻辑实证主义也遇到严峻挑战，但公

允地说，它的许多工作仍然在正统的科学哲学中积淀了下来，成为各种新创的科学哲学话语体系的背景。

当前科学哲学界的风气，有如春秋战国：百家争鸣，各领风骚。其中引人注目的倾向，是把科学作为诸种文化之一种来研究，并且试图超越以往科学哲学对确定性的追求。瓦尔纳教授和他的同仁，组成了一个学术共同体，叫做“新维也纳学派”(New Vienna School)，——注意！区别于“维也纳学派”。他们提出的“建构实在论”，在我看来，也属于这个倾向。当瓦尔纳和古特曼(G·Guttmann)两位教授1994年来人民大学哲学系讲学时，我的同事和学生与他们曾进行饶有兴味的讨论。可惜，当时手头资料太单薄，常常各说各话。现在，瓦尔纳教授的著作在中国出版了，相信这将有助于中国读者对“建构实在论”和“新维也纳学派”的了解。

刘大椿

1995岁末于人民大学静园

目录

前言	1
译者序	1
第一篇 超越正统性	24
第一章 西方哲学的没落	24
1. 现状:相对主义	25
2. 历史背景:个别主义的上升	41
3. 意识形态背景:摹写主义与思维的统一性	
	47
第二章 新开端	56
4. 建构实在论的成长	57
5. 跨学科的努力	74
6. 走向跨文化的科学哲学	85
第二篇 建构实在论的文化背景	99
第三章 语言的自主性对超验的建构	100

**第四章 奥地利哲学的分裂：
维特根斯坦与波普尔..... 119**

附录 建构实在论与新维也纳学派..... 148

译者序

1994年10月，在北京举行了一次规格颇高的讨论维也纳学派及当代科学哲学的国际学术会议。会议的第三天上午，5位来自3个不同国家的学者，同时出现在主席台上，作了关于一种新型科学哲学学说——建构实在论(Constructive Realism)——的讲演。对于许多中国学者，这是第一次听说“建构实在论”这个名字。它到底是怎样一种学说？它的创立者们自诩为“新维也纳学派”，与本世纪初的维也纳学派有何传承？它对中国当代的哲学与文化问题有何启迪？这些问题我想不仅仅是萦绕在我脑中。而会议休息期间，一位台湾学者四处散发介绍台北建构实在论学会的宣传品，更激起了我的好奇。

荣幸的是，我在与建构实在论的主要创立人，维也纳大学科学理论与方法论研究所的弗里茨·瓦尔

纳(Fritz Wallner)教授的接触中,得到他较高评价,并邀请我于1995年4月至7月间,在他的研究所做访问研究。这不仅让我有机会能一窥建构实在论的堂奥,也对当代欧洲学术思潮有了整体上更深刻的把握,从而有可能初步解答何为建构实在论,它在当代世界哲学潮流中的地位等等问题。

一、学科际与文化际的世界研究潮流

以瓦尔纳教授为主的一批奥地利哲学家和科学家创立的建构实在论,公允地讲,并不是一种成熟的科学哲学学说,而是一个尚在发育的科学哲学范式。之所以它能引人瞩目,之所以它已多少走在了正确的道路上,则要归功于它的学科际(interdiscipline,或译“跨学科”)与文化际(intercultural,或译“跨文化”)结构。它们反映了当代西方思潮中逐渐突出的两种倾向,特别是后者。这两种倾向在科学哲学领域中的应用,正是方兴未艾。对应地,有两个命题需被高度注意:1. 科学主义已经失败了;2. 西方科学不是普遍的、超文化的,而是欧洲文化和历史的特殊产物。理解这两个命题,将帮助我们理解建构实在论及其所在的当代西方思潮的大背景。

关于第一个命题,首先要弄清楚什么是科学主义。国内有些学者倾向于对科学主义作过分宽泛的

理解，把一切强调科学之重要性的主张，例如五四时期“科学与民主”的口号，都称为科学主义，这在学术上是不严密的。应该说，科学主义首先是一种反权威的和基于经验事实的态度，“它坚持对已被接受的一切事物进行检验，并且在其不符合于‘经验的事实’时予以拒斥。它自身作为一种传统，要求在对实在界的准确感知中，排除任何外来的阻碍，无论此种阻碍是来自传统、制度的权威抑或内在的热情或冲动。”^[1]自启蒙时代以来，一批进步知识分子就是以科学主义的立场，对一切束缚社会发展的旧传统、旧制度进行了批判和改造。因此，科学主义不是一种对待科学本身的学说，而是一种对待社会的态度和方法论。即使在今天，它仍不是无裨益于社会发展的。但是，随着人类自我认识与完善程度的不断提高，科学主义立场也越来越暴露出其局限性。

科学主义的要害在于它以“经验的事实”为至高无上的检验标准。过往一些批评科学主义的人，常常试图找到一些其它标准，与事实标准并列，甚至凌驾于其上，如“良知”、“先验图式”等等，但这些标准并不能构成对事实标准的有力挑战，至多对后者形成某些限制。然而，现代科学哲学的进展，却从内部、从根本上动摇了事实标准。要害首先是怎样判断某一现象确是“经验的事实”而不是幻像或错觉？而且，即使我们能完成这个判断，又怎样使零散的事实能对通常是理论化的或命题化的某一传统观念作出检

验?后一问题就是科学哲学上的休谟问题,或归纳问题,它的主旨是说,单从一个个的独立事实出发,我们永远也得不出任何普遍性的命题,遑论理论!本世纪以来的西方主流科学哲学,从逻辑实证主义、波普尔的证伪理论直到普特南(H·Putnam)对理性的探讨,都围绕这一问题而展开。它们形式各异,但总的思路是一致的,就是要建立起一种普遍适用的乃至永恒的方法,即科学方法,只须利用此种方法便可以从经验事实推演出理论结果而保持住其可靠性。可以说,存在共通的因此原则上可以被形式化的科学方法,这是一切西方主流科学哲学的前提假定,也是科学主义立场的基石。

最近十数年来的学科际研究却强烈地动摇了这个基石。学科际研究提出的论点是:不同学科间存在不同的、无法统一的方法论,科学是“多”而不是“一”(所以不少人开始用复数形式的 *sciences* 或 *wissenschaften* 来指称科学,即“诸科学”或“诸种科学”)。

例如,柯林里基(D. Collingridge)和里佛(C. Reeve)考察了美国关于铅对环境污染程度的争论。这里,尽管争论双方都采用了某种“科学的”方法论,双方所谈却明显不是一回事。美国环境保护署(EPA)采纳的是医药学的标准,当证据不足时采取“宁可信其有”的态度(这是医疗行为例如诊断、消毒时的理性方法论),坚决要求降低汽油中铅的含量;

而汽油含铅添加剂的生产厂商则根据物理学或所谓纯科学的标准,要求对方拿出百分之百的证据来。这个例子生动地揭示了当把一门学科(物理)的标准搬用到另一学科(例如医药学)时的荒谬后果。^[2]事实上,稍加考察一下现实社会中不同学科关于同一社会问题的讨论就会发现,物理学家、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们对同一事实的诠释往往相去甚远,这体现了他们方法论上的差异。实践中这种有关应用的学科际合作,很少能达到所谓理想科学的一致性,而是在极大的分歧中,以谈判的方式达成妥协式的结果。科学主义立场只是一种梦想,现实中的科学必然是“多”。

另一些敏锐的批评者,如女性主义(feminism)思想家柯勒(Evelyn F. Keller),则从科学史的研究中试图揭示科学之统一性的徒有其表。柯勒认为,在近代科学诞生的前夜,学者当中关于“新科学”将具有何种形态,存在两种不同意见,分别继承炼金术的传统和动力学的传统。近代化学主要发韧于前一种传统,而它被发源于后一种传统的物理学“统一”了。这种“统一”不但并不天衣无缝,而且就其方式来说,也非凭自由地平等地竞争来实现的,而是受制约于深刻的宗教与社会原因。柯勒分析了教会的反应、帝国对民众反叛的镇压特别是男权社会兴起等原因。^[3]

瓦尔纳教授把这一学科际问题提升到思想史的

层次上去考察。他认为萌生于欧洲的现代科学受到欧洲神学的影响比一般所以为的要大得多，例如在“统一思想”的观念上，因此总倾向于一种“基本”科学，以统辖其它科学。这其实是沿袭了当初神学统辖其它一切门类知识的想法（参见本书第二章 6.1—6.6）^[4]。瓦尔纳教授创立建构实在论的一个动机，就是从哲学上对现实社会中及思想史上的科学的“多”的一面进行论证，从而把学科际研究的有关成果上升为更具一般性的结论，即对“思维之统一性”的诘难（参见本书第一章）。如果人类思维是无法统一的，学科际活动就应当以别样的方式进行。事实上，的确已有一些科学家们在尝试应用瓦尔纳的观点去进行学科际活动。在理论与实践上，建构实在论都处身于当代西方学科际潮流的最前沿。

由上述简短述评我们还可看出，关于科学的多元性的研究与另一个命题，即现代科学是欧洲文化特殊条件下的产物，是紧紧联系着的。这就促使我们从学科际问题转向文化际问题。

仅仅 10 年前，欧洲学术界还不存在所谓“文化际”的概念。当时流行的是“比较研究”，如比较哲学、比较文学等。它虽然已开诸文化平等观念之先，但基本上还是静态的，是将不同文化假设为相互隔绝的。近 10 年来，由于后现代主义之类思潮对欧洲文化一些基本信念提出了强烈的质询，知识界越来越具有

开放和变革倾向。苏联、东欧事变虽被不少人视作欧美式自由民主理想的胜利,但有识之士都感到,冷战时期建立起来的一套价值体系也同时丧失了意义,欧洲文化本身有丧失目标而陷入维持现状的保守主义之势。今后向何处去?这成了严肃的话题。文化际研究无疑也肩负着欧洲文化自我理解的任务。在这个意义上讲,所谓目前兴起的文化际研究,本质上仍出于欧洲文化的需要,多少仍是文化中心主义的。另一方面,由于它更鲜明地强调不同文化的平等沟通与共同创造,它也的确为非西方文化、特别是其研究者提供了更平等的参与机会。仅仅 1995 年上半年,在维也纳就诞生了两个新的文化际研究团体。一个是 Franz Wimmer 教授组织的文化际哲学研究小组,另一个是 Georg Winckler 教授主持的学科际与文化际研究中心(ZIIS)。

西方文化长期被许多人奉为圭臬的理由,在于它的两项巨大成就:民主和科学。文化际研究既然倡导文化平等,就当然不遗余力地要破除对它们的盲目崇拜。例如 Wimmer 教授便力图论证东西方“人权”观的平等地位^[5]。在科学方面,则有越来越多的学者认为,现代科学作为一种萌生于西方文化中的文化现象,并不完全适应于非西方文化国家。“科学的普遍性只是一种幻觉。”换句话说,“仅仅依靠科学和技术的普遍方法就去照搬一种建立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完全陌生的传统、历史和现实的基础上的发

发展模式是不够的。”^[6]科学很难说在价值、文化与制度上是完全中立的。在中国,刘大椿和吴向红的研究指出,近代中国引入西方科学技术,就从最早的局限于器物层不可避免地上升到制度层与文化层。刘大椿教授并且提出了“作为近代文化主导的科学文化”的概念^[7]。

于是非西方文化的发展中国家似乎陷入了一种非此即彼的困境:要么现代化同时西方化,要么拒绝西化但同时在现代化方面也遭到重重困难。由于现代化的趋势是难以抗拒的,事实上除少数文化(如吉卜赛文化、印第安文化)仍在顽强抵抗之外,整个地球都在向现代化迈进。那么,我们真地要走向文化上的天下一统吗?

值得庆幸的是,当代的发展经济学,和传统的发展理论相比,已更加重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处境,意识到西方式的现代科技成长和西方式的现代化历程,都是根植于西方文化的一次特殊历史事件。这一历史事件不可能在今天的发展中国家再现。因此,正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一份报告所指出的:“单是依靠科学和技术再次重复同一种发展模式是不够的”,并且,“为了开始理解发展中国家并不是工业化以前欧洲国家的社会的翻版,我们需要摒弃西方的种族优越的观点”^[8]。

这与文化际研究的立场已只有半步之遥。包括建构实在论在内的诸种文化际科学观,由于在肯定

发展中国家需要新的发展模式的同时，肯定科学是负荷着文化理念与价值观的，于是必定导出这样的结论：发展中国家也需要一种别样的科学。用瓦尔纳教授的话说：“诸种在文化上修正过的科学。”（本书第一章 1.2 条）

新科学的诞生，很难想象其会是对西方式科学的简单否定，或简单地用发展中国家原有价值观去“裁剪”西方科学，而应该在不同文化之间的平等对话（用 Wimmer 教授的概念说，“多话（Polylogue）”）中孕育出来。

在这个层次上，文化际研究的最终目标就不仅是为发展中国家的现代化出谋划策，而是为包括发达国家在内的一切人类文化的并存共进探索可行之路。就科学而言，一个现实的话题就是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观察研究所早在 1981 年的一份报告中已警告：如果全世界人都象美国人一样消费，则全部石油储量将在 13 年内耗光。^[9]在女性主义者等批评者眼中，此种掠夺自然资源的性质乃是西方式科学的本性，换言之，西方式科学本质上就是追求对自然资源的最大限度的利用。^[10]以这种科学为骄傲的西方世界在对全球资源的滥用中扮演着不光彩的角色，同时还常常指责发展中国家。在怎样有可能解决全球发展问题上，就科学的角色而言，有乐观悲观两种意见。乐观派认为科学靠自身进步可以解决全球问题。但即使我们是乐观主义者，仍很难完全相信，如果没

有方法论、哲学基础上的某种革新，科学会实现这种进步。瓦尔纳教授创立建构实在论的另一动机，便是试图通过文化际的科学哲学探讨，来促进此种方法论和哲学基础的革新。这也就是他与我们这一批中国学者试图开辟“建构实在论与中国的现代化”的研究课题的缘起。

二、建构实在论的传承与创新

在这一学科际和文化际的结构中，瓦尔纳教授从过往哲学传统中汲取了哪些成分，又作出了哪些创新呢？

就我的理解来看，建构实在论从过往的科学哲学中主要吸收了两点，一是维也纳学派强烈的反形而上学传统；一是康德和维特根斯坦的建构主义。而他对过往科学哲学的批判，则是从对其核心概念——“合法性”(legitimacy)——的批判开始的。

建构实在论的全部理论与实践，都首先根植于这样一个认识，即传统的、以“合法性”问题为核心的科学哲学，已不能适应学科际和文化际活动的需要。摆脱合法性的出路在于以建构主义代摹写主义。

“合法性”(legitimacy)或“合法化”(legitimazation)是自培根、笛卡尔时代以来认识论的首要问题，它力图回答，人类凭什么能获得正确的认识？换言之，人类认识如何竟能够合乎“自然的法